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23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許聲請人代理相對人以出售方式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
- 二、前項處分所得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94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甲○○之監護人，茲因相對人之看護費用每月高達新臺幣29,000元，聲請人無力負擔，且目前相對人之看護費已積欠10萬元，為相對人之利益，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等語。
-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
- 三、經查，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及選定聲請

01 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何碧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2 並已確定在案，嗣聲請人亦依法陳報相對人之財產清冊等
03 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394號監護宣告卷宗
04 核對無訛，並有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資料在卷。本
05 件相對人為重度精神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因而被宣
06 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此類身心障礙患者通常需長時間治療
07 及專人照護，須陸續支出相關之醫療費用及日常生活開銷，
08 所費不貲，相對人現已無存款可利用，為利穩定、長期支付
09 相對人未來龐大醫療照護費用，確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之必
10 要，且附表所示不動產相對人持分分別僅有160分之1、32分
11 之1。是聲請人主張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為相對人之利
12 益，有代理相對人出售處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出售處分
13 後之價款支付相對人所需費用，應有其必要性，且符合相對
14 人之利益。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處分如附表所
15 示不動產，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四、未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17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
18 生活狀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19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20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
21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22 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2條、同法第1113條
23 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甚
24 明。本件為確保、增進受監護人之利益，並利於監督監護人
25 管理受監護人財產之行為，併諭知相對人所有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之不動產處分所得之價金，應存入相對人設於○○銀行
27 ○○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爰裁定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又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
29 使用於受監護之相對人甲○○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所需
30 等費用，以維護其權益，附此敘明。

3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林子惠

08 附表

09

編號	不動產		面積及權利範圍
1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	面積810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160分之1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	面積2463.7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32分之1
3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	面積32.93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32分之1
4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	面積3117.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分之1
5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	面積221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160分之1
6	土地	彰化縣○○鄉○○段 000地號	面積835.25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32分之1